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乃宽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的、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